**罪犯韩珍勇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34号

　　罪犯韩珍勇，男，一九九二年五月二日出生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0日作出(2014)厦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珍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韩珍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4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4）闽刑终字第36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11月1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4年11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因罪犯韩珍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7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更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7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8年7月26日止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韩珍勇于2013年7月伙同他人在厦门市结伙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死亡，一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2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4070分，合计获4592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1月，获得考核分3640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40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韩珍勇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珍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